薛城区陶庄镇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陶庄镇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年，陶庄镇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遵循《条例》的各项规定，紧密围绕国家、省、市、区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要求，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形势要求，持续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提升了政府的公信力和服务效能，为地方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

1.主动公开情况。全年累计撰写工作动态及政务方面信息稿件9篇，上传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26条。编制了陶庄镇人民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和上级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信息，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2.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年度陶庄镇收到依申请公开2件，均无法提供信息，并已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按规定时限答复；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1件，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遵循法规主动公开政策文件、财政收支、重大项目等信息，利用政府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发布，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

4.平台建设情况。切实明确责任科室和具体工作人员的具体职责和任务，着重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精心组织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上报、更新和维护等日常工作。积极主动地探索政务新媒体、线下公开渠道等各种行之有效的公开方式，不断优化公开效果，让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深入、全面地开展。

5.监督保障情况。优化机构设置，适时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成员进行调整，厘清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通过开展专题教育活动、组织普及性学习等手段，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思想认知与业务素养，增强其工作能力和责任感。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重点任务，大力拓展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从信息的收集、整理、审核到发布，各个环节均明确标准和流程，保证各项工作有条不紊推进，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2 | 0 | 0 | 0 | 0 | 0 | 2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2 | 0 | 0 | 0 | 0 | 0 | 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1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缺乏及时性，存在信息滞后现象，一些政策文件发布后，相关解读未能同步跟进；动态类信息如工作进展、统计数据等更新缓慢，导致信息时效性大打折扣，无法为公众提供最新的政务动态。二是公开内容不全面，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把握不准确，一些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信息，如财政资金使用、重大项目建设、民生保障等公开不够详细或存在缺失，未能充分满足公众知情权。三是信息公开途径有限，过度依赖政府官网，对政务新媒体等新兴平台利用不足，且各渠道之间信息整合不够，存在信息孤岛现象，公众获取信息不够便捷，影响了信息的传播和共享效率。

下一步，我镇将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建立信息发布机制，在政策文件发布的同时，确保解读材料准备就绪，并通过多种渠道同步推送。明确动态信息的更新周期，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收集与整理工作，以制度保障信息更新的及时性。二是将及时调整更新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广泛听取、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了解群众需求,通过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让信息公开接“地气”，顺“民心”。三是强化信息整合，搭建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将政府官网、政务新媒体、线下服务窗口等渠道的信息纳入统一管理，实现一处更新、多渠道同步发布。制定标准化信息发布流程，明确各渠道信息发布的格式、内容要求，消除信息的不一致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薛城区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认真落实政务公开新要求、新任务，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重要部署执行等方面，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4年，薛城区陶庄镇共承办区人大建议3件，区政协提案3件，内容涉及道路交通、社区管理等方面。截至目前，所有建议均已采纳解决，办结率100%。

4.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不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创新公开形式，深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依托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政务公开专区，配套安装软硬件设施，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方便群众查询获取政府信息。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xxgk.xuecheng.gov.cn/xxgknb/2024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陶庄镇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薛城区陶庄镇陶山路110号，邮政编码：277011；电话：0632—4811012，邮箱tzzdzb@zz.shandong.cn）。

陶庄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6日